

##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0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重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2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2018年12月27日之前回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中，公司不收取任何对价，还将豁免标的公司118,882.18万元的非经营性债务。考虑到标的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作为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承担责任，但在本次交易中，公司不仅收回对方投资款，还免除了标的债务，相当于承担了超额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本次交易中，对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超额亏损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2018年12月18日，中国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避免海工业务持续低迷对公司整体效益的负面影响，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重工”）之全资子公司山航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重工”）将其持有的山海关造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造重工”）63.01%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重工”），将其持有的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武船”）67%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山造重工及青岛武船统称“标的公司”）出售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重工集团”），鉴于标的股权于本次交易基准日前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118,882.18万元，在中国重工豁免对方的公司所欠部分债务（于本次转让基准日金额为118,882.18万元）以及中船重工集团确保标的公司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清偿所欠剩余非经营性债务；于本次转让基准日金额为189,526.89万元）的基础上，标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予中船重工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上述条件系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中船重工集团经平等协商所达成，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有利于避免海工业务持续低迷对公司整体效益的负面影响，亦有利于公司尽快收回债权，回笼资金。具体如下：

（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山造重工总资产519,393.18万元，负债总额667,900.90万元，资产负债率45.57%；2018年前10个月，山造重工实现营业收入67,821.95万元、净利润-22,664.96万元；青岛武船总资产222,815.98万元，负债总额281,468.74万元，资产负债率-58.62%；2018年前10个月，青岛武船实现营业收入29,108.78万元、净利润-59,234.02万元。从财务指标看，标的公司均处于严重亏损、资不抵债的状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法评估，山造重工评估价值为-146,081.61万元，增值率-1.63%；青岛武船评估价值为-61,867.20万元，增值率-6.46%。

综上，本次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为关联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独立表决。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除上述非经营性债务外，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欠公司的经营性债务，是否存在：

（1）山造重工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山造重工无欠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性债务的情形。

（2）青岛武船

截至2018年10月31日，青岛武船尚欠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性债务金额合计26,415.50万元，详细说明如下：

（1）建造进度款

截至2018年10月31日，青岛武船已累计收取公司下属子公司产品建造进度款18,686.28万元（尚未完工部分的金额）。该笔18,686.28万元债务系在建造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完工进度与实际付款进度差异而形成的，待船舶建造合同执行完毕后，相关预付款将随之结算完毕，债务也将随之消失。对于未结算分账债务说明如下：

1、青岛武船已预收大船重工“滚装船”、“散装系统新型深潜水工作母船”等建造项目进度款13,986.52万元，收款比例为21.40%，该项产品目前处于正常建造过程中，预计于2020年9月交付大船重工；

2、青岛武船已预收大船重工“拖轮”建造项目进度款4,192.44万元，收款比例为58.32%，该项产品建造进度达到90%，预计于2019年交付大船重工；

3、青岛武船已预收渤海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工院”）“黄海冷海水团养殖网箱项目”建造进度款507.32万元，收款比例为49.06%，该项产品建造进度达到80%，预计于2019年底交付海工院。

（2）其他债务

除已收取的产品建造进度款外，截至2018年10月31日，青岛武船应付公司下属子公司7,729.22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应付青岛武船3,968.33万元，即青岛武船应付公司下属子公司债务净额为3,700.30万元。对于该部分债务说明如下：

1、该部分债务将由青岛武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归还，或由武船重工在向青岛武船支付产品建造合同款时予以扣减；

2、由于青岛武船处于持续生产经营状态，应付公司下属子公司债务净额为3,700.30万元（占其总负债比例为1.6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能够及时获知影响青岛武船生产经营的情况，以及时调整业务合作策略从而保证对其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3）经营性债务明细

截至2018年10月31日，青岛武船欠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性债务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债务豁免与债务清偿互为对价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8-050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形成时间	备注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5,283.56	2017-2018年	材料、外协采购款及质保金1,297.04万元,预收产品建造进度款13,986.52万元
青岛北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203.70	2017-2018年	材料采购及质保金11,267.65万元,预收产品建造进度款4,192.44万元
湖北海工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2,383.87	2018年	材料采购及质保金1,076.95万元,预收产品建造进度款407.32万元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836.02	2015年-2018年	材料及外协采购款,质保金
武汉武船特种船舶有限公司	690.36	2017-2018年	外协采购款,质保金,押金及罚金
武船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91.17	2015年	外协采购款及质保金
青岛北船重工有限公司	492.47	2017-2018年	材料采购,质保金及罚金
大连造船有限公司	264.30	2017-2018年	材料采购款,质保金
武汉船舶机电有限公司	202.27	2017年	材料及外协采购款,质保金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6.34	2016-2018年	材料采购款,质保金
武汉武船设计试验有限公司	162.31	2016-2018年	材料及外协采购款
公司其他下属公司	169.04	2016-2017年	材料及外协采购款,质保金等
合计	26,415.50	-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欠上市公司债务的形成时间，并说明在标的公司因行业连续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仍向标的公司提供大额财务资助的合理性，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中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标的公司对中国重工非经营性负债形成的原因

标的公司作为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的债务豁免金额平衡了包括作为卖方的公司和作为买方的山航重工集团在内双方的利益，不会出现因为本次交易而使得一方产生大量的亏损且令对方获得等额的盈利的情形，使本次交易实现盈亏平衡，债务豁免金额具有合理性。

（五）破产清算前提下本次交易的损益分析

由于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均为建造中的海工平台，在国际油价持续多年低谷运行、海工装备市场竞争异常激烈、海工装备制造企业在海工平台订单额遭遇明显改观的背景下，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短期很难以处置变现，中国重工及其附属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债权存在很大的无法收回的风险，标的公司进入破产程序，预计标的公司债权人将承受重大损失。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所欠上市公司债务（于本次转让基准日金额为118,882.18万元）以及中船重工集团确保标的公司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清偿所欠剩余非经营性债务，于本次转让基准日金额为189,526.89万元）的基础上，标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予中船重工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

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山造重工总资产519,393.18万元，负债总额667,900.90万元，资产负债率45.57%；2018年前10个月，山造重工实现营业收入67,821.95万元、净利润-22,664.96万元；青岛武船总资产222,815.98万元，负债总额281,468.74万元，资产负债率-58.62%；2018年前10个月，青岛武船实现营业收入29,108.78万元、净利润-59,234.02万元。从财务指标看，标的公司均处于严重亏损、资不抵债的状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法评估，山造重工评估价值为-146,081.61万元，增值率-1.63%；青岛武船评估价值为-61,867.20万元，增值率-6.46%。

综上，本次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为关联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独立表决。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除上述非经营性债务外，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欠公司的经营性债务，是否存在：

（1）山造重工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山造重工无欠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性债务的情形。

（2）青岛武船

截至2018年10月31日，青岛武船尚欠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性债务金额合计26,415.50万元，详细说明如下：

（1）建造进度款

截至2018年10月31日，青岛武船已累计收取公司下属子公司产品建造进度款18,686.28万元（尚未完工部分的金额）。该笔18,686.28万元债务系在建造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完工进度与实际付款进度差异而形成的，待船舶建造合同执行完毕后，相关预付款将随之结算完毕，债务也将随之消失。对于未结算分账债务说明如下：

1、青岛武船已预收大船重工“滚装船”、“散装系统新型深潜水工作母船”等建造项目进度款13,986.52万元，收款比例为21.40%，该项产品目前处于正常建造过程中，预计于2020年9月交付大船重工；

2、青岛武船已预收大船重工“拖轮”建造项目进度款4,192.44万元，收款比例为58.32%，该项产品建造进度达到90%，预计于2019年交付大船重工；

3、青岛武船已预收渤海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工院”）“黄海冷海水团养殖网箱项目”建造进度款507.32万元，收款比例为49.06%，该项产品建造进度达到80%，预计于2019年底交付海工院。

（2）其他债务

除已收取的产品建造进度款外，截至2018年10月31日，青岛武船应付公司下属子公司7,729.22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应付青岛武船3,968.33万元，即青岛武船应付公司下属子公司债务净额为3,700.30万元。对于该部分债务说明如下：

1、该部分债务将由青岛武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归还，或由武船重工在向青岛武船支付产品建造合同款时予以扣减；

2、由于青岛武船处于持续生产经营状态，应付公司下属子公司债务净额为3,700.30万元（占其总负债比例为1.6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能够及时获知影响青岛武船生产经营的情况，以及时调整业务合作策略从而保证对其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3）经营性债务明细

截至2018年10月31日，青岛武船欠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性债务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了维持其正常生产经营，渡过行业低迷周期，标的公司的母公司山船重工及武船重工组织筹措资金，后续统一转借给标的公司使用。同时，由于山航重工和青岛武船均为上市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如直接进行股权转让，需履行审计评估及相关审批程序，且将大幅摊薄其他小股东的持股比例，并可能增加标的公司对投资者的投资风险。为了保证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综合评估各种方式下筹资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最终选择采用股东借款的方式。

3、关于当时状态下选择的合理性

2013年以前，标的公司按照手订单安排生产建造，2014年以后在建造过程中遭遇国际油价下跌，海工装备运市场低迷的情形，标的公司选择继续执行此前签订的建造合同是当时状态下最合理的选择，主要原因：

（1）如由建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建造合同责任，将对标的公司乃至公司的行业信誉和信誉造成重大影响，同时也无法获得任何保险赔付，诉讼请求也得不到支持，且前期垫资支付的预付款也需要追回，造成企业将蒙受巨大的损失；

（2）如海工平台产品建造完成后，达不到交付条件后，因船东原因导致弃单，作为建造企业的标的公司一方面可以根据约定追究船东的违约责任，另一方面也可以启动保险赔付程序以及完工平台的维修工作，最大程度的降低对建造企业和标的公司的影响。

（3）海工装备制造是高精装备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山船重工和青岛武船为国内装备制造商，行业周期性低迷的背景下，公司对其进行支持以维持其行业地位，标的公司通过持续的维修保养和售后服务，保持海工装备制造技术、工艺、设施、人员等的延续，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二、标的公司对外负债的形成情况

（一）山造重工负债形成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山造重工欠付山船重工债务及形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形成时间	备注
山船重工山航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2017年4月29日	
山航重工山航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6年10月21日	
山船重工山航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224.30	2017年12月28日	注
合计	193,224.30	-	

注：2017年12月27日，山船重工向山航重工提供流动资金贷款30,000.00万元，后山船重工陆续偿还27,181.61万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尚未偿还的本金金额为28,183.99万元，尚未偿还的累计利息金额为406万元。

（二）青岛武船负债形成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青岛武船欠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及形成情况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形成时间	备注




<tbl